



AOM International

#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代表委任表格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投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明閣下擬作出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時簽立的可換股債券,內容有關按每股0.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36,000,000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236,000,000股換股股份;</p> <p>(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任何一位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配發換股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影響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就致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的該等變動。」</p>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若閣下對任何決議案希望投贊成票,請於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對任何決議案希望投反對票,請於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予填妥,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此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或就此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
- 此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將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履行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內作保留。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